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A條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份公告**」)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A條作出。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